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市监〔2026〕5号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2026年版）》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市场监管所：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对照市局《邢台市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6年版）》，县局对《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进行了调整，形成了《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6年版）》，共23类64个抽查事项。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30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经营（驻在）期限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查看经营期限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注册资本情况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至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对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现场核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进行身份问询核实。确实无法到场的，也可通过技术手段远程进行。对自然人股东，可以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配合身份核实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登记情况不符或有明显欺骗隐瞒迹象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对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第八条 《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	检查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七十四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	检查企业即时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检查价格收费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规定；被检查对象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4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经营行为。
5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检查市场开办者及场内经营者有关证照，检查是否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6	广告行为检查	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广告检查	面向中小学的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 《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的通知》	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存在违背“双减”政策、《广告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的广告违法行为。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是否按照“广审样件”发布。如发现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内容发布广告的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	现场核查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材料，检查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承接的广告业务是否都登记在案，业务档案是否保存；是否收取核对了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对于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须重点检查是否收取核对了广告审查机关的批准文件；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如发现未依法开展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对医疗美容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以及篡改审查内容发布医疗广告行为检查	医疗美容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发布医疗广告，是否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是否按照“广审样件”发布。如发现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内容发布广告的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7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对企业检查是否按许可的事项和产品实施生产； 2. 生产的产品是否存在超范围生产； 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生产设备是否与许可时，发生的改变； 4. 对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标签标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按照获证产品实施细则要求开展检查，一是检查获证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是否涵盖企业获证产品，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二是检查生产和检验的必备设备（仪器）配置是否满足生产合格产品的要求，是否正常运行，是否符合细则要求，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生产设备设施。三是检查企业“两个责任”落实情况，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质量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是否建立健全产品质量验收、检验检测和售后服务等制度，是否有对不合格品的处置措施，是否履行质量安全承诺。四是检查获证企业人员能力。看是否操作熟练，是否符合检验规程，并能够作出正确判断。五是检查原材料中是否有“三无”产品，是否有假冒伪劣产品，是否存在无证生产和超许可范围生产现象。通过检查督促获证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保持生产合格产品能力。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9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检查食品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是否超范围生产；检查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等；查看是否制定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查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是否制定并落实；生产许可条件是否持续保持。
10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检查经营资质、经营条件、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B、C、D 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A 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1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人员管理情况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是否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确认风险点，制定管控措施，排查治理风险隐患。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 制定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落实。 2. 具有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食品销售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3. 悬挂的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有效，且现场销售的特殊食品类别与载明的类别一致。 4. 场所和布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不存在禁止销售的食品。 5. 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经营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6. 标签、说明书完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7. 设备设施满足经营需要，有冷冻冷藏要求的，能够实现温度全程控制。 8. 购销、贮存、运输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9.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并落实。 10. 不存在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三类特殊食品混放。 11. 特殊食品经营场所的营销宣传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2. 在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4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是否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盐（海盐）生产）或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盐（井盐）生产）确认风险点，制定管控措施，排查治理风险隐患。
		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食盐批发）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16	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本辖区内取得许可资质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本辖区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制度文件要求开展检查。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在用计量器具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企业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是否符合《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计量标准监督检查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获证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计量技术规范的规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产品）、认证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产品）监督检查	获证企业（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1.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 2.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生产的产品不一致。 3. 标识标注和标志使用。 4. 被检查企业是否按要求从事生产、销售。 5.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6. 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是否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
19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	1. 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持续保持资质能力条件。 2. 是否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20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 企业是否履行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义务。 2.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信息的实效性是否符合规定。 3.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是否规范。 4. 企业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5. 企业的功能指标、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1.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2. 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3. 团体标准的编号是否符合规定
21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检查	各类经营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	核查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况。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检查	各类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已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是否存在专利权类别、专利号、附加文字、图形标记、方法类专利、专利申请标记或其他不规范行为；产品专利宣传是否存在假冒专利的情况。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情况；检查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是否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检查市场主体使用的商标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申请商标注册，而未经核准注册的情况；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况；检查市场主体是否在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检查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是否未履行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是否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检查证明商标使用人是否未履行该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就使用该证明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的注册人是否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商标印制行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检查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档案完备情况；检查商标印制单位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情况。
23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1. 登陆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sbj/sbd1/ ）查看该商标代理机构及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是否备案并认证通过； 2. 查看该商标代理机构网站、公众号或发布的广告等宣传信息是否存在“包下证、包通过”等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行为。

《清单》共23大类64个抽查事项。

